

封建主義

著 基 斯 明 斯 柯 王
譯 實 仲 張

版 出 學 大 北 華

封 建 主 義

柯 斯 明 斯 基 著

張 仲 實 譯

譯者的話

這本小冊子是於一九三七年從蘇聯『大蘇維埃百科全書』譯出，由上海生活書店出版的。原文早已遺失。現在重印，僅將其中所引馬克思和列寧的話，根據馬克思和列寧原著校閱了一下；其餘譯文，只有等將來找到原文時，再行校閱。

譯者 一九四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次

譯者的話

一 總論.....一

二 西歐的封建主義.....一五

三 早期的封建主義.....二四

四 封建主義完全發展的時期.....三〇

五 封建主義的解體、專制封建制度.....四五

一 總 論

封建制度是一種社會形態，是敵對的社會生產過程形態之一。馬克思把這一社會形態在許多其他社會形態中的位置規定如下：『就一般的輪廓說來，亞細亞的、古代的、封建的、及現代資產階級的諸生產方式，可以表示社會經濟形態之幾個遞進時代。』（見馬克思『政治經濟學批判緒言』）列寧（註）對於封建生產的徵候確定如下：（一）自然經濟的統治；（二）直接生產者被分與一般生產手段，尤其是土地，不僅此也，直接生產者且附着於土地；（三）

（註）

列寧這裏說的雖是徭役經濟，但是徭役經濟的特性，仍適用於整個封建經濟，因為徭役經濟乃是封建經濟的形式之一。

農民對地主的人格的依存（所謂『超經濟的強制』），「這一強制的形式和程度是各不相同的，從農奴的狀態起到農民的等級的毫無權利爲止」；（四）技術之極端低下而墨守成例的狀態，「因爲經濟的經營是在小農的手中，此種小農既受窮困所壓迫，又受人格依存和智力愚昧所屈辱。」（見『列寧全集』卷三，一四〇——一四一頁）與這一社會經濟結構相適應的，則有一定的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層建築物，以及一定的社會意識形態。這是列寧在其『十九世紀末期俄國的土地問題』一著中對於封建社會特性之大概的評述。馬克思在『資本論』第三卷第四十七章中，對於封建生產方式的特性，也有更詳細的評述。

在封建生產方式底支配之下，直接生產者爲小規模的個體生產者——農民或手工業者，說得好一點，或是個人的家庭；生產之小規模的個體的特性，乃是區別封建社會和古代農奴社會、尤其區別封建社會和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固然，封建社會，由於好多條件，頑強地保留下了生產公社的若干成份。但是這些成份，照例並沒有破壞生產活動之小規模的個體的性質：牠們（成份）主

要地只限於公共的牧畜場，有時則限於在耕地時數家聯合起來，共同耕地。農民給領主耕種土地，正像他們耕種他們的份地一樣，所用的工具和技術方法，都是一樣的。照例，小規模的生產是跟經濟之技術的狹隘性和技術之停滯性聯繫在一起的。耕地的方法和所用的工具，代代相傳，在數百年間都是一樣的。

小規模的生產，並不允許怎樣廣泛的應用技術上的勞動分工。勞動生產性的微小，是跟技術的不發展相聯繫的。封建的生產方式，須以生產力的某種發展水平爲前提，在此種水平之下，個人的家庭，不僅生產必要的生產品，即維持全家生活和勞動力及其經濟再生產所必要的一切，而且還要生產剩餘生產品——超出必要生產品的若干剩餘。不過由於生產之技術的不發展，剩餘生產品是很小的，而且是不固定的。封建經濟的特徵是單純再生產。「資本主義以前的生產方式之法則，乃是生產過程在以前的範圍以內、在以前的基礎上面的不息重演。」（『列寧全集』，卷三，三九頁）生產像一切社會關係一樣，有着保守的停滯的傳統的性質。剩餘生產品，照例是以封建地租的方式消費了，而

並非投入生產。自然，在整個封建時代，生產力會有很大的增長，但是這種變遷推進的速度是很緩慢的，封建生產的一切方面都印下了頑強的傳統主義的痕跡。社會分工是不大發展的：產業勞動跟農業勞動還沒有分離開來，而且是以農業勞動為生產的基礎（馬克思，『資本論』，卷三，五六六——五六七頁）因此之故，交換是不大發展的。通常投入市場的，僅係消費的剩餘，整個兒說來，就是自然經濟統治着。

在封建生產方式之下，生產者照例是跟生產的條件不可分離地聯繫在一起的，『正如蝸牛和牠的殼一樣』（馬克思）農民固守着一塊地畝，自己有着必要的牲畜和工具；手工業者則用自己的器具在自己的作坊裏工作。所以，農民和手工業者乃是封建社會的特徵，正如出賣勞動力的工人——無產者是資本主義社會的特徵一樣。由封建制度到資本主義的過渡時期（『原始積蓄』）之本質，就在於小規模生產者——手工業者和農民——之跟生產條件的分離；就在於農民和手工業者之變為赤貧。

封建制度是敵對的社會形態，即基於階級劃分的社會形態；直接生產者被迫給支配階級交出自己的剩餘勞動或生產品。『那從直接生產者榨取無酬的剩餘勞動之特殊經濟形態，決定了支配與服從的關係，這一關係是直接從生產本身中長成的，但牠對於生產却有着決定的反作用。』（馬克思，『資本論』，第三卷，五七〇頁）在以土地爲生產最重要條件的社會裏面，獨佔土地財產的階級——地主階級，乃是支配階級。土地私有權是取得無酬勞動或生產品的基礎。在封建社會裏面，剩餘勞動之佔有着特殊的方式。這裏生產者是跟生產條件不可分地聯繫在一起的。迫使直接生產者把自己的剩餘生產品或勞動交給土地領有者的任何經濟原因都是沒有的。地主之佔有剩餘勞動或生產品，只是由於經濟的強制，只是由於地主同時是直接生產者的支配者、土地的私有權跟對人的統治密切融合在一起的原故。人畜的依存和土地的依存雖不是永遠符合一致的，但是不論如何這種符合則是一種常規。

封建的私有權跟資產階級的私有權是顯然不同的。在封建社會裏面，私有

權的主要方式則爲土地私有權。這一私有權有着複雜而分割的性質；與土地所有者並存的，往往還有土地佔有者——直接生產者。只有在直接生產者拿去耕種時，生產才有可能。『在歐洲各國裏面，封建生產是以土地之分散在盡可能的封建性依存的農民之間爲其特徵。封建領主之強大，和一般任何君主一樣，不是用他們地租的多少來決定的，而是用他們的臣民的數目來決定的，而臣民的多少則是依進行獨立經營的農民之數目以轉移的。』（馬克思，『資本論』，卷一，五七五頁）

封建私有權的第二個特徵，就是土地私有權是跟對耕種這塊土地的勞動居民之統治密切聯繫在一起的，這種居民對土地所有者的關係是依存的、隸屬的。土地所有者，在某種程度上，都是政治權力、統治權的象徵。領主——土地所有者和隸屬於他的佔有生產條件的生產者，這就是封建社會裏面的基本階級；超經濟的強制，便是那佔有剩餘勞動和生產品的方式。這種關係，在政治上，更由等級特權的體系，加以鞏固。封建私有權乃是小規模的直接生產者跟

佔有剩餘勞動的領主之間的階級敵對狀態之表現。直接生產者之佔有條件和隸屬條件是各不相同的。在封建依存關係最厲害的方式——農奴制度——下面，農民之人格的依存是接近於奴隸的依存。不過別一方面，我們也遇到『自由』的農民，他們佔有權為法律所規定；他們可以在法庭上辯護這些權利，並有權轉讓或出賣自己的土地，他們在人格上很少依存於地主，願意時即可脫離地主。不過他們須以物品或現款方式給地主交納若干稅捐，有時且須負擔作工的義務；他們認為地主是他們土地的最高所有者，他們封建地依存於地主，並受地主的管轄。在封建的歐洲，這種農民是為數不少的。封建城市的居民，通常對於諸侯也是這種關係。農奴的直接生產者與自由的直接生產者之間，有着好多中間的階段。農民人格依存的程度，他的佔有權的保證程度，他所負擔的義務之苦重和性質，都是依着某國、某區或甚至某一莊園從經驗上所得的經濟條件而變化的，尤其是受階級鬥爭的水平、農民對地主剝削反抗的程度來決定的。

封建的土地所有者用超經濟的方法所佔有的直接生產者之無酬的剩餘勞動

或他的勞動所生產的生產品，叫做封建地租。封建地租是跟資本主義的地租完全不同的。資本主義的地租只是農業資本家交給土地佔有的農業企業利潤之多於平均利潤之餘額，因之它是依平均利潤轉移的，而且是受平均利潤所決定的。在封建社會裏面，地租是佔有無酬的剩餘勞動（或生產品）的主要方式。封建地租在歷史上有着各種不同的形態——有徭役地租，有物品地租，有貨幣地租。其中第一第二兩種是封建生產方式的最大特徵。至於貨幣地租，就它的本質說仍是封建的，通常只是物品地租或徭役地租的變種，它表示封建生產方式已向解體的方面進了一步。馬克思把這三種形態視作封建地租發展中的三個遞進階段（馬克思，『資本論』，卷三，第四十七章第二、第三、第四諸節）。徭役地租是最簡單最原始的地租形態。原始的剩餘勞動形態——地租，是跟剩餘勞動符合一致的。直接生產者給自己的勞動，在空間上和時間上，是跟給土地所有者的勞動分開的。給土地所有者的勞動，以替他人被強制勞動的粗暴方式，直接表現出來。剩餘勞動或徭役勞動的多少，便可以決定直接生產者把他

節生活狀況能改善多少。由於傳統勢力在那特定的社會生產關係於以建立的原始而不發達的狀態下起有莫大的作用。這一改善有着若干的可能。農民勞動生產性的發展，允許直接生產者得在地租很少變動之下給自己留下「利潤」。這便造成了一種提高勞動生產性的刺激，而決定了封建生產比蓄奴生產的進步性。物品地租是已經轉變了的徭役地租，它只是封建地租的別一種形態。因此，有些歷史家（如杜布羅夫斯基）提出一種理論，認為物品地租和徭役地租是兩個不同的社會形式（「封建制」和「農奴制」）之基礎，那是錯誤的。所謂農奴制是跟封建制（以此說來，可稱為封建農奴社會形態）的意思一樣，或理解為封建剝削之最嚴重的形式（通常是跟徭役地租有關係的），亦無不可。物品地租須以直接生產者之更發展的文化水平為前提。它給生產者留下了很大的可能性，去找尋時間作多餘的工作，因為這多餘工作的生產物是屬於自己的。在這種地租形態之下，直接生產者已開始了某種分化。

貨幣地租形態是已經轉變了的物品地租形態。它須以直接生產者把自己生

產品的若干部分當作商品爲前提。在此種情形之下，生產方式的全部性質便改變了。它跟社會聯繫的隔絕性失掉了。貨幣地租的盛行是跟商業、城市工業、商品生產及貨幣流通的巨大發展有關係的。貨幣地租的發展，使直接生產者對土地所有者的強制關係轉變爲契約的關係，結果不是使直接生產者又被剝奪，便是使他轉變爲極小的私有者。隨着貨幣地租的發展，使一無所有和受僱於人去賺錢的僱農有了進一步的形成，換一句話說，已經造成了新的資本主義剝削方式的前提。在歷史上，三種主要的地租形態之更替是很複雜的：有時由貨幣地租或物品地租返回到徭役地租，有時則由貨幣地租返回到物品地租。各個地租形態並存的現象，也經常地可以看到。不過唯有馬克思所指出的三種地租形態，才可以說明歷史發展之真實的連續性。

資產階級的歷史科學，關於封建主義一名詞並未定下公認的界說。吉佐給封建主義下了個政治法律的界說，認爲它：第一是最高權力和土地領有制的合一；第二是以

有條件的私有權，代替了完全的私有權；第三是諸侯地主之間的臣屬的梯級制。這一界說可認為是十九世紀資產階級歷史學界的支配者。庫蘭吉(Fuseli de Conlanges)也是贊成這一界說的。他認為封建主義之特殊的徵候是：以有條件的土地領有制代替私有權，人們之服從領主而不服從國王，經采邑和臣禮所規定的領主之間的梯級制。封土制、君權、臣屬、免役，便是研究封建主義界說的基本題目。君權的分散，中央政權的薄弱，小規模政治單位的獨立，都是封建主義的基本特色。在法律方面，給封建主義所下的界說，是契約關係的盛行而代替了臣屬關係，說是公法關係被私法關係所排斥。十九世紀下半期歷史學中的『社會學』派，擴大了封建主義的內容，越出政治法律的界說，把這一術語應用於社會經濟的現象，並使它越出中世紀歐洲的境界『社會學』派認為封建主義的主要特色是世襲莊園制度的盛行。文諾格拉託夫是『社會學』派底最明顯的代表者之一，他認為封建主義和『領地制度』在本質上是同義語，雖然他在確定封建主義的一般界說時，仍頗予以政治法律的定式。聖奧波斯在拉維斯和波蘭『通史上』，對封建主義拒絕下一般的界說，他的敘述是從世襲莊園制度和農民的地位來開始的。在保存以前的概念之下，這使封建主義的界說發生了特殊的分

級。於是有所謂的（主要是表現於世襲莊園制度）封建主義界說和政治的（首先以君權的分散爲特徵）封建主義界說之分。兩者可以平行發展，但是彷彿可以分歧似的。這一派的積極特點是力謀在這兩種封建主義之下，得出一個共同的經濟基礎，如自然經濟，雖然，他們是從庸俗的資產階級的意義上，是從交換不大發展和分工缺乏的經濟的意義上來理解自然經濟的。這一界說雖然對封建主義的理解上添加了好多新而有價值的因素，但是它的特徵仍是含混不確定。於是對社會學派不表同情的歷史法學家，便避免應用封建主義這一名詞。魏奧列（Vollé）着重指出，這個名詞總是以極端不確定著稱的。波洛克和梅特蘭在共有的「英國封建法律史講義」中，自覺地放棄了這個「不幸」的名詞，至於德國學者，他們以爲這個名詞不適用於精確的界說，把它完全取消了。他們用這些術語，如 Grundherrschaft, Lehnwesen, Gerichtsherrschaft, Leinsherrschaft 等等，來表示各種封建的概念。克特根指出，德人很少使用「Fendallat」這個名詞，但英法人士，不加任何分析，仍在使用着這個「美麗而含義頗多的術語」。近來我們看見，有人企圖使封建主義一名詞復活和精確化，給它加上了一種政治法律的性質。不過，現在這些企圖都反映着資產階級對封建制度之已經

改變了的態度。資產階級的學者已停止其把封建主義跟現代資產階級制度對立起來，而竭力盡可能的使牠們接近，認為在封建時代即有了資本主義的特點。這很明確地表現出了資本主義腐朽時期所特有的資產階級的反動性。新的界說帶着特殊的、使封建主義恢復名譽的性質。把封建主義理解作一定政治體系，而且認為在它裏面盛行的已不是私法的世襲莊園原則，而是公法的國家原則，並謂不是政治權力的創制，而是加強；政治權力爲了實現自己的目的起見，把社會組織爲共同從屬的等級的體系。領主以及城市，行會及其他法國的政治權利，被視作國家方面把這些權利轉交給它們的結果，世襲莊園性質的關係之所以包含在封建主義範圍以內者，只是因為它們是從領主的政治權利中產生的，這些政治權利是國家爲了保證領主的供職而轉交給他們的。大體說來，柏洛夫、梅尼寬、卡羅、柴里格、多普希、塞、彼特魯謝夫斯基都是這樣描寫封建主義的。彼特魯謝夫斯基有好多有價值的著作，其中尤推典型的研究『瓦特·泰羅的暴動』一書，但是他在較後的著作中却反映出了資產階級學者（多普希等）的立場。不過我們依舊仍可遇見，尤其在英人當中，把封建主義當作世襲莊園體系的界說。有人企圖下一『綜合』的、即本質上能包括封建主義一切方面的多元論